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资产池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没有虚假记载、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授信及资产池的基本情况

因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欧普泰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欧普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及资产池额度。授信及资产池合作银行、授信及资产池额度、授信方式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协议为准，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上述业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

（1）业务品种；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各类商业票据开立及贴现、项目贷款、银行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2）担保方式

在办理综合授信过程中，具体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子公司为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保证、连带责任保证、土地使用权抵押、项目投建形成的不动产抵押等方式。

在办理资产池业务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方式。

具体担保形式后续将与合作银行协商确定，以正式签署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为优化工作流程，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审议情况

《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和资产池额度的议案》已经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此议案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 and 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正常所需，为公司和子公司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增强资金保障能力，进一步促进公司和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 (1)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上海欧普泰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0日